附件 2

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有关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,位于丰顺县汤西镇石江中学旁边,法定代表人:陈秀红,该场所共4层,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,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,总面积约600平方米左右,使用性质为人员密集场所。

二、存在火灾隐患情况

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第四层违规设置儿童集体寝室,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第4.3.4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(GB35181-2017)第5.2.2条和第6.9条之规定,综合判定该场所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- (一)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作为责任主体单位,负责整 改火灾隐患,确保消防安全。
- (二) 隐患整改期间, 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要做好消防 安全管理工作, 加强防火巡查, 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
- (三)根据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第4.3.4条之规定,请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将布置在第四层的儿童集体寝室移至3层及以下,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(四)丰顺县人民政府、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技术服务,督促指导丰顺县汤西镇宝贝幼儿园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。

四、整改期限: 2023年9月1日前完成。